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浩丰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浩丰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浩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3、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浩丰科技《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即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浩丰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浩丰科技股票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郝国栋

王文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